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

柳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江政规〔2018〕4号

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柳江区矿产资源 总体规划（2016-2020）年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区直各办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《柳江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16—2020）年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经区委、区人民政府同意，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组织实施《规划》的有关事项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。《规划》是我区落实自治区、柳州市矿产资源规划部署、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，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，对统筹资源开发利用，规范勘

查开采活动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宣传，提高认识，采取各种有力措施，认真贯彻实施。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，以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为主线，优化勘查开发布局，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，切实发挥规划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依据作用，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切实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。加快推进基础地质调查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综合研究，继续深入开展优质灰岩勘查项目，全面完成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目标任务。统筹推进规划开采区以及开采区块的资源开发与保护，以石灰岩矿种为重点，加强我区黄岭整合片区等4个整合片区和饰面用灰岩产业化建设，提升重点矿产资源的供给保障能力和开发利用水平，强化对优势矿产资源的保护。

三、积极推进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。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，2016-2020年，我区采矿权数量控制在26个以内，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，大幅提高砂石矿山开采规模，积极促进矿山企业规模化、产业化、集约化经营，加大矿山整合力度，大幅减少砂石矿山数量，到2020年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20%以上。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，积极开展生产矿山和新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，加快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，加大对柳江区思荣锰矿区等3处重点治理区的治理力度。加快发展绿色矿业，大力推进绿色勘查、绿色开发。

四、加强规划实施和监督管理。各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

导，建立规划实施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责任考核机制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全面落实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共同推进规划实施工作。要依据《规划》严格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，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勘查、开采项目，不得批准设立矿山企业，不得审批、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，不得批准用地。要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，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发现的问题，对违反矿产资源规划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，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

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印发

